

我國與德國優秀運動員就業輔導現況之異同

文 / 王辰暉、黃怡玲



▲德國桌球選手奧恰洛夫球迷簽名會（圖／林嘉欣提供）

壹、前言

要頂尖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上爭取佳績展現國家榮耀，卻沒給一份穩定的未來，對臺灣競技運動發展將造成瓶頸。本文整理「國民體育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正條文」、教育部體育署「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等資訊，介紹臺灣對績優運動選手在就業輔導上的規劃與執行方向與成效；接下來依照 2010 年監察院「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整理值得注意的觀點尋找可能的發展方向，以德國對於高競技運動員的就業輔導方案思

考，從中尋求發展臺灣對績優運動選手的就業輔導方案，作為學校體育系統對於運動員生涯規劃諮詢及提供擬定政策參考。

貳、臺灣的績優運動員就業輔導機制與待解決的問題

一、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的法源與執行績效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以及「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對於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

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和協助就業，引薦他們到公家機關擔任學校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或到民間運動團體擔任工作人員以及補助他們參加職業訓練以及提供貸款助其創業等。(教育部體育署，2016)

- (二) 教育部體育署對績優運動員就業輔導的具體執行成效合計輔導 23 位績優運動員就業。(教育部體育署，2016)

二、績優運動員就業輔導所面臨的問題

筆者引用監察院 2010 年出版之研究報告「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敘述如下：

- (一) 輔導選手課業與生涯規劃：培養選手就業技能或開設有關於就業學程；成立專屬的課業輔導團隊，輔導選手正常化學習。(監察院，2010，p.109)
- (二) 現在體育選手沒有保障，未來看不到出路，以前國民體育法提及，企業在一定規模以上，需設體育指導人員，建議在每個村里都設有體育專業人員，提升運動風氣，像村里幹事一樣深入民間才能推廣全民運動。(監察院，2010，p.125)
- (三) 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並無具體可行之政策，僅片斷提出頭痛醫頭、

腳痛醫腳之施行辦法；且遲未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應予確實檢討改善。(監察院，2010，p.133)

- (四) 惟查行政院於 96 年 2 月間指示財政部與體委會，原規劃出資投入或贊助運動發展之租稅優惠，以培養臺灣運動人才，案經體委會草擬運動產業獎助條例，卻在整體稅賦考量下而未有下文，顯見政府對於國家體育發展及傑出運動員之培育與輔導，並無具體可行之政策，體委會允宜比照文化創意產業之賦優惠模式，力求保障輔導傑出運動員及教練未來生涯規劃之可用資源。(監察院，2010，p.147)

參、德國的績優運動員就業輔導方案

要了解德國的運動員就業輔導方案，可先從整體規劃的層面來理解德國對於運動員生涯規劃的整體設計，筆者曾於 2016 年 8 月期間考察德國 ESSEN 運動精英學校(相當於我國的中學體育班或體育中學)，印證德國的學校不會放任運動員荒廢學業，這與先前考察其他的運動精英學校一致，他們都非常重視績優運動員的每一項課業學習進度，在放學後所有運動員必須到課輔教室複習課業，由輔導老師監督輔導他們完成後，才允許參



▲德國桌球選手奧恰洛夫（圖／林嘉欣提供）

與運動訓練，校方非常重視運動員的生活紀律與正向人格養成，德國的運動選手在課業上並不會落後於一般學生，進入大學就讀一般科系，也有足夠學科能力應付大學課業，這對他們的生涯規劃上有較多選擇機會。

一、就業輔導成為公務員體系

（一）聯邦國防軍、警察、海關人員以及消防員：由德國聯邦國防部、德國聯邦警察、海關以及消防單位與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和其他政府部門共同形成工作網絡，提供部分的高競技運動員穩定的工作與生活費用，他們的職業是軍人、警察、海關官員以及海關人員或其他政府單位工作人員，選手時期除了訓練與參賽外，會提供培訓課程，退役後直接進入單位工作，透過這個機

制，成功銜接運動員從事競技運動與生涯工作，由於運動員極佳的身體素質，很容易勝任軍、警、消防等工作。（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2016; Deutscher Bundestag, 2006）

（二）競技運動教練（聯邦層級、邦層級、地方層級）：德國聯邦內政部以及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和各邦的運動聯盟以及聯邦層級的頂尖員動聯盟等單位共同合作開設課程，培訓高競技運動員成為合格的聯邦級教練與邦級教練，讓有興趣從事競技運動訓練工作的運動員，能夠利用賽外時間或退役後充實專業知能，接著媒合這些運動員到德國奧林匹克據點、聯邦競技運動訓練中心、邦訓練中心、區域訓練站從事運動教練工作，培育新一代競技運動人材，並與聯邦層級的頂尖運動聯盟（單項運動協會）以及邦層級的專項運動聯盟（單項運動協會）合作，靈活調度競技運動教練與訓練地點周遭的合作單位，形成緊密的競技運動訓練工作網絡。（Deutscher Bundestag, 2006）

二、非公務員體系

（一）運動社團行政人員：德國聯邦內政部、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各邦的運動

聯盟成立合作網絡，提供運動社團行政人員培訓課程，培養競技運動員規劃辦理活動、運動社團財務管理、行政文書工作、法律知識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上的基礎能力，在完成後發與證書，媒合他們到地方上的運動社團擔任行政人員，或到縣 / 市層級的運動聯盟以及單項協會等單位從事運動行政工作。(LandesSportBund NRW, 2006a, 2006b,2006c)

(二) 運動指導員：德國聯邦內政部、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合作，整合各邦運動聯盟和地方性的運動社團，成立工作網絡，共同推動提供競技運動員參加各種類型的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測驗審核通過後發予證照，安排他們到地方上的運動社團（非營利性質）或運動俱樂部（營利性質）擔任有給職的運動指導員。(Deutscher Bundestag, 2006)

(三) 企業員工：運動員在退役後進入企業成為員工，德國的運動員擁有的學歷與專業知能均與非運動員出身的畢業生相同，在這個良好的基礎上，透過德國聯邦內政部、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各邦的運動聯盟和財政部、參與運動員就業輔導的民間企業等多個單位跨

領域合作，媒合民間企業與運動員，在他們的訓練時間外（或退役後）到企業進行有給職的工作實習（或從事半職工作），培養他們與企業的契合度以及就業上的專業知能，這類似德國技職教育體系中的雙元系統（結合學校課業與企業工作實習），提供運動員多元化的就業方向選擇。(Auto-Medienportal.net ,2016; IHK Schwaben 2016; Deutschland Land der Ideen, 2016; Bbw Bildungswerk der Wirtschaft in Berlin und Brandenburg, 2016)

肆、結語

一、落實運動員課業輔導

過度保護運動選手，反而使得高競技運動員的學科能力遠不及一般學生，企業培養新進員工的職場專業知能，需要投入成本，如果退役選手的基礎學科能力低落，在員工培育比一般畢業生花費更高成本，甚至收不到成效的考量下，高競技運動員在退役、畢業後找不到適合的工作是可預期的，與德國落實高競技運動員課業輔導相較，臺灣必須嚴格要求運動員的課業比照一般生，有了良好的學科能力，選手就讀科系選擇更寬廣，在就業上也有更多的可能性。

